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變更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用作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及(ii)建議對外投資無錫市合營企業III。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以規定的必要門檻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附註)	反對 ^(附註)	棄權 ^(附註)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原有項目及人民幣股份發行盈餘所得款項用途，用於投資無錫市合營企業III投資項目。	907,878,934 (99.9100%)	79,772 (0.0088%)	737,427 (0.0812%)
2.	審議及批准於無錫市合營企業III的對外投資。	907,578,734 (99.8770%)	84,542 (0.0093%)	1,032,857 (0.113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附註)	反對 ^(附註)	棄權 ^(附註)
3.	審議及批准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主席白鵬博士全權處理建議變更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及投資無錫市合營企業III的相關事宜。	907,875,795 (99.9098%)	75,732 (0.0083%)	744,606 (0.0819%)
附註：所有百分比均已截取至四位小數。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8,494,794股股份，包括598,518,392股人民幣股份及1,329,976,402股香港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東須在進行表決時放棄投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贊成。並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董事中，白鵬博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葉峻先生、孫國棟先生、熊承艷女士、張祖同先生、王桂壩太平紳士及封松林先生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陳博先生因其他商務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博士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白鵬(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封松林